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8號

異　議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何嘉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5月20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60053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。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5月20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6005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於同年6月1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同年6月10日對原裁定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送請本院為裁定，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原裁定以相對人經本院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號裁定免責，並於115年4月7日確定，其效力及於異議人之債權，認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法而裁定駁回。惟本件執行程序於114年3月5日已拍定相對人之不動產，當時相對人尚未取得免責確定，嗣執行法院於115年4月2日製作分配表，並於115年4月9日通知各債權人於115年5月5日實施分配，足見本件並非相對人免責確定後始聲請強制執行，而係執行程序已完成拍賣換價，並已進入分配程序。異議人於執行程序中均依執行法院指示辦理，對於拍定後至製作分配表期間之程序進行並無任何可歸責事由，倘僅因分配程序尚未於免責確定前完成，即否定債權人就已拍定、已換價之拍賣價金受償之可能，則執行程序進行所生時間因素之不利益，將完全由債權人負擔，有違程序公平與信賴保護原則。原裁定雖援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28條、第132條及第137條規定，惟未說明已拍定並完成換價之拍賣價金，何以仍當受免責效力所及，亦未就已製作分配表及已進入之分配程序應如何處理詳予論述，即認異議人不得受償，而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尚有理由未備之情形，為此依法提出異議，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免責裁定確定時，除別有規定外，對於已申報及未申報之債權人均有效力。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之共同債務人、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，亦同，消債條例第13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，於法院為免責或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前，仍應停止該強制執行程序。嗣後如法院為免責裁定確定，除該執行債權係消債條例第138條規定之不免責債權外，即應歸於消滅（消債條例第132條參照），原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已確定不存在，法院應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（最高法院79年台抗字第300號判決先例要旨、100年民事業務研究會1期第7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於104年10月13日聲請更生，經本院於105年6月3日以104年度消債更字第133號裁定自105年6月3日上

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嗣於本院10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7號更生程序進行中，因相對人所提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（消債條例第59條及第60條參照），亦未經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裁定逕予認可，本院因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及第65條第1項規定，於107年5月3日以106年度消債清字第34號裁定相對人所提更生方案應不予認可，暨自107年5月3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。其後於本院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號清算程序進行中，本院司法事務官再依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規定，於109年6月15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並經本院以相對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，於109年12月15日以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9號裁定相對人不免責。相對人於上開不免責裁定確定後之113年12月6日，向普通債權人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，並於114年1月10日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免責，經本院認為符合該項規定，而於114年3月28日以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號裁定相對人應予免責，後經債權人提起抗告經駁回，又提起再抗告而於115年4月7日經駁回，維持免責之裁定確定，經調閱本院104年度消債更字第133號、10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7號、106年度消債清字第34號、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號、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9號、113年度司執字第60053號、114年度消債聲免第1號、114年度消債抗字第4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5年度消債抗字第2號卷宗查明無訛。是揆諸前開說明，裁定免責之效力對於已申報及未申報之債權人均有效力，而異議人所執執行名義為屏院惠民執宙字第99司執46084號債權憑證，其債權係成立於裁定開始清算之前，且本院依卷內資料形式審查，亦無從認定是否為消債條例第138條規定之不免責債權，是以本件債權應屬清算債權。依上規定，本件異議人聲請執行之債權於債務人受免責裁定後歸於消滅，原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已確定不存在，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至已製作分配表及已進入之分配程序，應依駁回強制執行聲請之程序進行，自不待言，並無異議人主張原裁定理由未備之情，聲明異議求為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上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佳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毓如